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11041 号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2052022430005690
报告名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 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 (2022) 第 211041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尹盘林 (110101410173), 薛东升 (23130004116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录

专项审核报告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1-8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11041 号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一、管理层对上述说明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鹏欣资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鹏欣资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鹏欣资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鹏欣资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鹏欣资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了解鹏欣资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的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8日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欣资源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二十六次、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述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一致行动人姜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弘”）合计 100% 股权，进而间接取得 CAPM 的控制权，CAPM 的核心资产为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宁波天弘 100% 股权，宁波天弘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6.85 元/股。市场参考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交易双方充分磋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85 元/股。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132 号《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宁波天弘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90,882.04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宁波天弘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90,882.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 40,000 万元，其余部分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为对价支付。其中，姜照柏、姜雷分别以其持有的宁波天弘 62.5% 股权、37.5% 股权取得本次交易的

现金对价和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宁波天弘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具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交易作价	交易支付对价		
			金额	股份数	
姜照柏	宁波天弘 62.5% 股权	119,301.25	25,000	94,301.25	137,666,058
姜雷	宁波天弘 37.5% 股权	71,580.75	15,000	56,580.75	82,599,635
合计	宁波天弘 100% 股权	190,882.00	40,000.00	150,882.00	220,265,69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姜照柏、姜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50,882.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中介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及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1	支付相关中介费用	4,500.00	4,500.00
2	支付现金对价	40,000.00	40,000.00
3	南非奥尼金矿生产建设项目	106,382.00	366,804.00
	合计	150,882.00	411,304.00

2018 年 4 月，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姜照柏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8 号），公司通过向姜照柏和姜雷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265,693 股购买资产，本次增资行为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验字（2016）230003 号《验资报告》；2018 年 6 月，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265,693 股作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众环验字(2018)230003号《验资报告》,经过上述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1,632,555.00元。

## 二、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 1、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姜照柏、姜雷向鹏欣资源承诺:若宁波天弘2018年至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194,386.08万元,姜照柏、姜雷应向鹏欣资源承担补偿义务,鹏欣资源有权以1.00元价格回购姜照柏、姜雷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相应股份。

### 2、盈利预测补偿的前提条件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至2024年,业绩承诺期内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依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23006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为基础进行确定,即194,386.08万元。

若在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经负责鹏欣资源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宁波天弘2018年至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194,386.08万元(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则姜照柏、姜雷应向鹏欣资源进行补偿。

### 3、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双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鹏欣资源将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各年聘请负责鹏欣资源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宁波天弘实现净利润数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承诺期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由负责鹏欣资源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宁波天弘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宁波天弘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为确保专项审核结果中,对宁波天弘业绩核算口径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一致,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通过向宁波天弘或其下属公司增资或其他非债务融资方式提供资金支持,对该部分资金均应按照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相



同的利率（即 4.90%每年）模拟计算财务成本，并自宁波天弘累计实现净利润中扣除。  
前述资金支持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财务成本的计算方式如下：

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提供资金的财务成本=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以增资或其他非债务融资方式向宁波天弘或其下属公司提供的资金金额×4.90%×资金到账日至当年末的资金使用天数÷365×（1-宁波天弘当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

#### 4、业绩承诺补偿的承诺

1、在本协议规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届满后，若宁波天弘在业绩承诺补偿期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根据其各自在本次购买资产之前持有宁波天弘的比例向鹏欣资源补偿，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总价

2、补偿方式：应补偿金额应优先以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股份补偿，股份不足以完全补偿的，不足部分交易对方应以现金补足。

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补偿现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现金=（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3、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时，由负责鹏欣资源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应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需就差额部分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

因减值测试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届时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扣除已补偿股份后，不足以补偿因减值测试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

为避免歧义，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鹏欣资源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用于计算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现金应补偿金额及因减值测试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所采用的本次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前的本次发行价格÷（1+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

如交易对方根据业绩承诺产生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则其各自所补偿的股份及现金应不超过其各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得的股份及现金（因鹏欣资源在业绩承诺期间有现金分红而需在进行业绩补偿时对应无偿赠予鹏欣资源的现金除外）。

4、如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过程中，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对于上述业绩承诺、利润补偿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各方应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

### 三、业绩承诺补偿的实施

1、依据负责鹏欣资源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即 2024 年）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宁波天弘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鹏欣资源应于该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就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现金补偿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对交易对方应补偿的具体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进行审议，交易对方届时为鹏欣资源股东的，应回避表决；若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鹏欣资源应依照计算出的当年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以 1.00 元的总价格对应补偿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数不超过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总数；需要现金补偿的，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部分支付至鹏欣资源指定账户。

2、若鹏欣资源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由无法实施的，则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鹏欣资源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鹏欣资源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包括交易对方），除交易对方外的各股东可获得补偿的股份数量 = 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 除交易对方外的各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的鹏欣资源的股份数量 / （鹏欣资源的总股本 - 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总数）。

3、如鹏欣资源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本协议第四条规定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在回购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偿赠予上市公司。

#### 四、净利润核算方法和预测假设

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鹏荣国际有限公司、Golden Haven Limited（GH）均为持股型公司，本身开展贸易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是其下属公司 CAPM 持有的南非奥尼金矿矿业权和相关资产。

对此，宁波天弘拟定了对其下属公司 CAPM 单独测算净利润的方法，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销售收入	根据经纬评估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16）第 121 号《矿业权评估报告》，按每年预计产金量和预计单价 253.4725 元每克进行预测预测金额与矿权评估的计算数据保持一致。
减：生产成本	营业成本的预测根据可研的生产安排，按每年预计产量和可研预计的成本进行计算的结果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辅助材料、动力费用、修理费用、折旧摊销费、职工薪酬等。
减：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矿产资源补偿费、房产土地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减：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核算要素：薪酬、安全生产费、设备维护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咨询费、部分其他税金以及部分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按实际据实列支。
减：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核算要素：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金融机构手续费及汇兑收益据实列支。
减：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核算要素：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除账销售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减：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为 CAPM 在南非当地生产经营所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净利润	根据以上收入、成本和费用项目确认宁波天弘下属 CAPM 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本次净利润预测是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当地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所使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机构不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1052 号，根据审定的数字计算的实现净利润为-2,384.84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销售收入	16,026.29
减：营业成本	14,623.76
减：税金及附加	205.03
减：销售费用	70.17
减：管理费用	2,754.53
减：财务费用	492.91
加：其他收益	0.08
加：投资收益	-281.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加：信用减值损失	-39.49
加：资产减值损失	

加：营业外收入	19.50
减：营业外支出	0.01
减：所得税费用	-37.20
净利润	-2,384.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7.00
模拟计算财务成本金额	1,195.54
扣除模拟计算财务成本后净利润	-3,580.3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2.54
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含非经常性损益）	-1,325.46

与承诺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不含非经常性损益）	承诺2021年度实现的 净利润（不含非经常性 损益）	差异数（实现数 - 承诺 数）
采矿权实现净利润	-1,325.46	11,094.00	-12,419.46

标的公司的采矿权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325.46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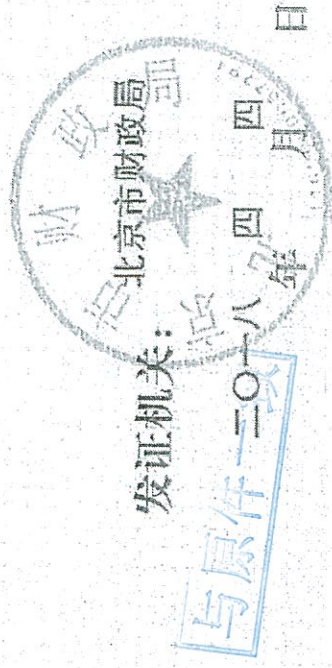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018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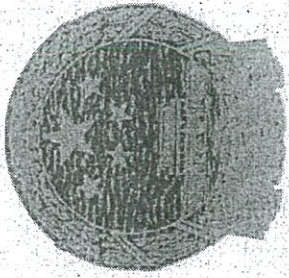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14年4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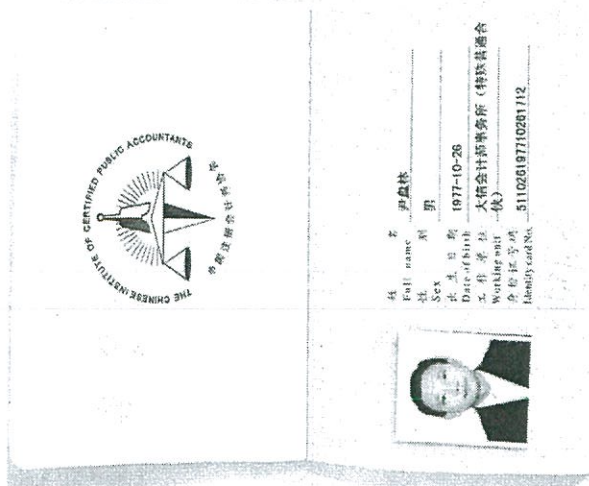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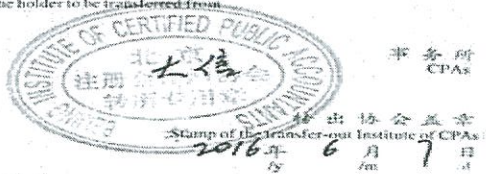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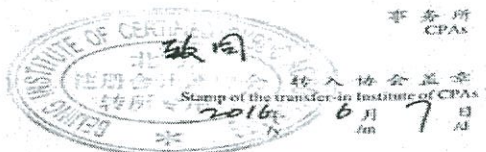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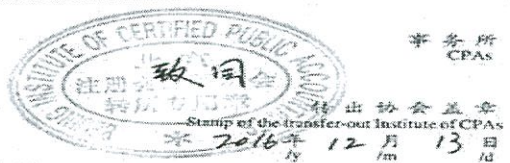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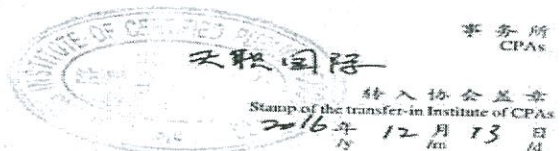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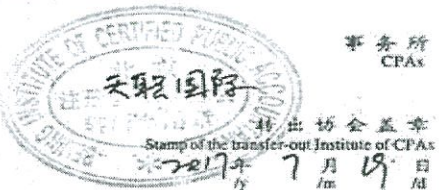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转给: 立信  
2018.9.6  
重要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带在身边。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转出: 立信 2018.11.29  
转入: 中兴财光华 NOTES 2018.11.29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靳永开  
Full name: JIN Yongkai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1-07  
工作单位: 湖北恒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Hubei Hengxing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 232321197211030112  
Identity card No: 232321197211030112

注册编号: 231500041161  
No. of Certificate: 231500041161

执业注册单位: 黑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ilong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06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06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出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09年7月7日

转入注册会计师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09年5月7日

转出注册会计师  
靳永开  
CMA

转入注册会计师  
靳永开(恒兴会计师事务所)  
CM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靳永开  
CMA

同意调入  
靳永开  
CMA

转出注册会计师  
靳永开  
CMA

转入注册会计师  
靳永开  
CMA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n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PAA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ndependently and go through the public transfer system when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f this certificate.



注册编号: 231500041161  
No. of Certificate: 231500041161

执业注册单位: 黑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ilong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06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06月30日







注册编号: 231500041161  
No. of Certificate: 231500041161

执业注册单位: 黑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ilong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06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06月30日



